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雲鵬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重再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僅以推測方式，即認定聲請人知悉其所提出「再證 9」之內容，悖離一般經驗法則，是系爭判決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之「知其事由」及同法第 500 條第 2 項之「知悉」之解釋及適用，已嚴重限縮聲請人提起再審之權利，而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有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；（二）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敘明何以系爭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4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卻稱聲請人之上訴理由「泛言原審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」，且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，認定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亦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根本上錯誤之理解，而屬違憲裁定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

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